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鈺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鈺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0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7,385元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，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，否則應認其聲明不明確，屬不合法定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且其民事上訴狀內僅表明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之結果不服，並未表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據以核算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

費數額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補正後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院第一審判決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如上訴人係對原判決全部不服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7,385元；如非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應依據上訴可獲得之利益核算裁判費並為繳納。上訴人逾期不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愛靜